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33号

---

## 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

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

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各项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5月14日